

董事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其報告及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內。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主要業務性質概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並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23頁至101頁財務報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之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02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重列／重新分類（如適用）。此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投資物業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投資物業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內。本集團之投資物業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3至106頁。

股本

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內。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例。

儲備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4及本年報第26頁至27頁之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之一九六一年法律三）公司法計算之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合共港幣734,276,000元。

董事報告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 (主席)
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
張賽娥女士
吳旭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
吳旭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
黃小燕女士
鄭康棋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及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合符資格，願膺選連任。所有餘下的董事將繼續留任。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款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黃小燕女士及鄭康棋先生)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就彼等之獨立性所作年度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仍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簡歷

本公司董事之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頁至9頁。

董事服務合約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連任之董事，概無不可於一年內在免付賠償之情況下(法定賠償除外)由本公司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酬金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其他薪酬由本公司董事會經參考董事之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予以釐定。

董事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文所提及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依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股份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實益 擁有人	受控制 公司權益			
吳鴻生先生（「吳先生」）	(a)	71,652,200	1,272,529,612	1,344,181,812	73.72%	
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Gorges先生」）	(a)	—	487,949,760	487,949,760	26.76%	
張賽娥女士（「張女士」）	(a)	—	487,949,760	487,949,760	26.76%	

(2)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1. 於股份權益

(i) 南華證券有限公司（「南華證券」）（附註b）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改名為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附註	所持 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吳先生	(c)	7,378,000	實益擁有人	0.15%	
		3,641,102,500	受控制公司權益	72.75%	
		<u>3,648,480,500</u>		<u>72.90%</u>	
Gorges先生		12,174,000	實益擁有人	0.24%	

(ii) South China Industries Limited（南華工業有限公司*）（「南華工業」）（附註d）

董事姓名	附註	所持 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吳先生	(e)	396,621,357	受控制公司權益	74.79%	

董事報告

(iii) 耐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耐力」)(附註f)

董事姓名	附註	所持 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吳先生	(g)	255,885,561	受控制公司權益	95.35%

(iv) 南華信貸財務有限公司(「南華信貸」)(附註h)

董事姓名		所持 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吳旭峰先生		250,000	實益擁有人	0.59%

(v) 快報有限公司(「快報」)(附註i)

董事姓名	附註	所持 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吳先生	(j)	30	受控制公司權益	30%

2. 於南華證券相關股份之權益－南華證券購股權計劃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 股份數目*	約佔 股本百分比
Gorges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0.60%
張女士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0.60%
吳旭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1.00%

董事報告

* 指授予董事之購股權所涉及之相關股份權益，有關詳情載述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日/月/年)	每股 認購價 港元	所授出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限 (日/月/年)
Gorges先生	16/03/2006	0.128	10,000,000	16/03/2007 – 15/03/2009
			10,000,000	16/03/2008 – 15/03/2010
			10,000,000	16/03/2009 – 15/03/2011
張女士	16/03/2006	0.128	10,000,000	16/03/2007 – 15/03/2009
			10,000,000	16/03/2008 – 15/03/2010
			10,000,000	16/03/2009 – 15/03/2011
吳旭峰先生	16/03/2006	0.128	10,000,000	16/03/2007 – 15/03/2009
			10,000,000	16/03/2008 – 15/03/2010
			10,000,000	16/03/2009 – 15/03/2011
	26/04/2006	0.128	6,666,667	26/04/2007 – 25/04/2009
			6,666,667	26/04/2008 – 25/04/2010
		6,666,666	26/04/2009 – 25/04/2011	

附註：

- (a) 上述由吳先生透過受控制公司持有之1,272,529,612股股份包括由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 (「Parkfield」) 持有之371,864,000股股份、Fung Shing Group Limited (「Fung Shing」) 持有之396,050,252股股份、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Ronastar」) 持有之16,665,600股股份、Bannock Investment Limited (「Bannock」) 持有之237,303,360股股份及盈麗投資有限公司 (「盈麗」) 持有之250,646,400股股份。Parkfield、Fung Shing及Ronastar概由吳先生全資擁有。Bannock為盈麗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盈麗則由吳先生擁有60%、張女士擁有20%及Gorges先生擁有2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吳先生、張女士與Gorges先生全被視為該條例所指之協議方。故此，吳先生、張女士及Gorges先生均被視為持有487,949,760股股份 (由Bannock和盈麗共同持有) 之權益。
- (b) 本公司擁有南華證券已發行股本約72.75%。
- (c) 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南華證券3,641,102,500股股份。上文附註(a)所述吳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且彼身為董事，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就該等南華證券股份而申報權益。
- (d) 南華工業為本公司持有74.79%之附屬公司。
- (e) 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396,621,357股南華工業股份。上文附註(a)所述吳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且彼身為董事，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就該等南華工業股份而申報權益。
- (f) 耐力為南華工業持有95.35%之附屬公司。
- (g) 南華工業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耐力255,885,561股股份。上文附註(a)所述吳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且彼身為本公司之董事，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就該等耐力股份而申報權益。
- (h) 南華信貸為南華證券持有98.36%之附屬公司。
- (i) 快報為本公司持有70%之附屬公司。
- (j) 吳先生及其家族透過由彼等全資擁有及控制之公司，擁有快報3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有權參與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除本年報及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已獲授或已行使可認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任何權利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披露。

自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後，概無根據其授出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除以上披露者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促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得利益，亦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其他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於重要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本公司董事吳先生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間之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1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為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要合約的參與方，本公司董事亦無於本年底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重要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的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盈麗	(a)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權益	487,949,760	26.76%
Bannock	(a)	實益擁有人	237,303,360	13.01%
Parkfield		實益擁有人	371,864,000	20.39%
Fung Shing		實益擁有人	396,050,252	21.72%

附註：

- (a) Bannock為盈麗之全資附屬公司。盈麗持有之487,949,760股股份包括由Bannock直接持有之237,303,360股股份。

董事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彼等之權益載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已登記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予記錄。

最低公眾持股量

按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仍維持按上市規則規定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主席吳鴻生先生亦為Jessica Publications Limited（「Jessica」）及Capital Publications Limited（資本出版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改名為South China Land Limited（南華置地有限公司））（「資本」）之主席。吳鴻生先生個人及透過Parkfield、Fung Shing及Ronastar擁有Jessica及資本之權益。吳鴻生先生聯同董事張賽娥女士及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實益擁有盈麗的權益，盈麗則直接及間接透過Bannock持有Jessica及資本的股份。然而，張賽娥女士及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並非Jessica及資本之董事，亦無參與Jessica及資本之日常管理。由於Jessica及資本主要從事出版業務，因此吳鴻生先生被認為於該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吳旭峰先生為Jessica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並為資本之執行董事，故彼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Jessica及資本各自擁有其本身之執行董事，該等執行董事並非各公司之共同董事，並將分別監管該三間公司之營運。此外，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之相關出版業務擁有其本身之目標讀者群及內容，而Jessica及資本之目標讀者群及內容與本集團並不相同，故本公司業務可獨立於資本及Jessica之業務，並可按公平原則與資本及Jessica之業務共同進行。

吳旭茉女士為Jessica及資本之非執行董事。彼因不會參與Jessica及資本之日常運作，故並不被視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任何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或與本集團之利益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衝突之任何業務擁有權益。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重大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3。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頁至21頁。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遵守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9頁。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關連人士交易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1內。

董事報告

於年度內，南華工業、資本及WTS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WTS」)，其為南華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南華工業則為本公司持有74.79%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訂立協議，據此，WTS有條件同意向資本出售Praise Rich Limited (「Praise Rich」)，其為南華工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Praise Ric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促成向資本出售永泓有限公司，為Praise Rich 之全資附屬公司及遼寧大發房地產有限公司 (「遼寧大發」) 之80%外商投資者 (WTS間接持有遼寧大發80%權益) 結欠佳寶管理有限公司，其為南華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未償還免息債務之數額，代價為800,000,000港元。此協議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被經修改協議修訂及重列。

上述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要求作出披露。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五大客戶佔銷售總額38%，當中最大客戶所佔銷售額為14%。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採購總額低於35%。

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 (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 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中擁有重大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四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為鄭康棋先生 (委員會主席)、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黃小燕女士及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依據其職權範圍書 (與管治守則所載者大致相同)，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與核數師共同審閱本集團的審核計劃及程序，檢視核數師之獨立性、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對有關核數費用、核數師之獨立性之檢討結果滿意，並且向董事會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二零零七年度之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零五年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董事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因此而產生之空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合符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代表

主席
吳鴻生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